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34號

抗 告 人 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彥森

相 對 人 承竑鋼鐵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愉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4月25日所為111年度司票字第47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對於積欠相對人之金額有異議，故抗告人提出抗告，請求准予廢棄原審所為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是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由抗告人所簽發如原審裁定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

01 法第123條之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
02 出系爭本票為證，故原審裁定予以准許，經核於法並無不
03 合。

04 (二) 抗告人雖以前詞置辯，然兩造債務之確切金額為何一節，
05 屬實體上之爭執事項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
06 所得審究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救濟。

07 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執前詞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審裁
08 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10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11 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嘉仁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
16 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
17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19 書記官 曾靖雯